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 方面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

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三季度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

制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内部控

制建设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的收购、出售情况。

6.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不存在违规担保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无内幕信息

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发生。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更为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